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照明灯具及调光型照明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6010720060193001001

本次招标项目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财政资金40%、其余资金60%（资金来源），招标人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照明灯具及调光型照明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一、本次招标内容

1.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各站公共区、设备区、区间、区间变电所中照明灯具、调光型照明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含相应的操作系统、监控软件等、专用工具、测试设备和备品备件的供货）、设计联络、产品设计（包含硬件和软件）、接口设计、设备制造、试验（包含接口试验、出厂试验，工厂验收试验及现场试验）、运输和仓储、培训、安装指导、测试（包括单机调试、系统调试）、综合联调、建设运营“三权移交”、试运行、预验收、系统移交（临管）、工程数字化移交、初期运营、竣工资料整理及工程结算、工程验收、质保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1000.8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1. 2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1.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1.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1. 4. 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1. 4. 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5.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2投标人须为照明灯具制造商或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5. 3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本次投标品牌单个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灯具供货业绩。若制造商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制造商自身的供货业绩，若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需提供代理商自身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其所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描述】。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获取，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2. 招标文件件获取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自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四、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15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2. 缴纳方式：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2.1 缴纳要求（转账）：

账户：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6224861565799178080；

2.2 缴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中自主选择办理。

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函手续。

2.3 本项目对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具备 条件。

注：1. 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2.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4日09时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1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2 纸质标书递交，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指定的开标室。

3.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七、监管机构：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静

联系人：张巧、潘志浩、叶璐

联系电话：0575-88161106

联系电话：13616518091、15088257723、18658119155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

地铁大厦

1号楼4层

2026年1月13日